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持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69,460,60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上述股份为公司 2015 年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南能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311,24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在任意连续 90 个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能源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9,460,608股	

持股比例	8.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9,460,6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311,24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311,242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投资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湖南能源拟以所持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07%股权，认购华银电力本次向湖南能源发行的股份。湖南能源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现依法作出如下承诺：如湖南能源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湖南能源不转让在华银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银电力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湖南能源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

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湖南能源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湖南能源通过 2015 年华银电力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华银电力 208,983,008 股股份，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正式解禁。湖南能源自愿承诺：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一)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湖南能源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所需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湖南能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